全国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教育事业的发展，特设立“全国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二条** 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上特等奖不多于1项，一等奖不多于5项，二等奖不多于10项。当年各奖项的具体数量将根据当年实际申报数量按照一定的比例予以确定，以保证评奖质量。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三条** 参加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成果主持人需直接承担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7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2．成果主持人需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教学成果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先进性、示范推广作用，并经过至少两年实践检验。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从实施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

4．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完成人不能超过6名。

5．之前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本奖项实行单位推荐制。

**第五条**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分支机构推荐，省级造船工程学会推荐，教育部正式批准的高等学校。原则上每个单位最多推荐2个项目（需排序）。

**第六条** 推荐项目需提交推荐书和项目简要情况表。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需保持一致。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七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从事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并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工作者或是教育管理者。评定标准如下：

1.特等奖授予在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对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取得重大成果和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已有成果的推广应用不在特等奖的评选范围内。

2.一等奖授予在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领域对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取得优秀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3.二等奖授予在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领域对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取得较大成果和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海洋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组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选过程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议和成果终评三个阶段。

1.形式审查：对被推荐的申报成果进行格式审查和资格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申报成果方可进入通讯评议阶段。

2.通讯评议：申报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依据同行专家对申报成果评议的情况确定终评。

3.成果终评：海洋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组织专家根据通讯评议情况对申报成果进行评议，由参加评议的专家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获奖成果。

**第六章 评奖约束及惩罚条款**

**第十条** 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奖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不得接受被参评项目作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按本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回避；

3．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违反本条规则者，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参与评奖资格的处罚，且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担任评委。

**第十一条** 申请参评的人士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规则：

1．不得向评委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

2．不得向评委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

3．评奖结果公布前，不向评委或评奖工作人员打听评奖消息。

违反本条规则者，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的处罚；如推荐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则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二条** 有如下情形，评委应当回避：

1．终评时，评委作为项目完成人的项目参评；

2．评委与已入围项目完成人有亲戚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奖的关系。

**第七章 奖励方式**

**第十三条** 在获奖申报成果所在单位公布“全国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海洋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共同对获奖的教学成果颁发获奖证书，并在相关领域宣传。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评议过程中，若发现被评项目有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有权取消该项目的参评资格；若在颁奖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并予公布。

**第十六条** 本评选办法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实行，解释权属海洋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